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三堡天井冲花岗岩矿

(建设期)

建设地点：三堡镇蒙奇村

验收单位：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三堡天井冲花岗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岑水函[2018]89号，2018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设完成，工期1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0年08月02日，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在三堡镇蒙奇村主持召开了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三堡天井冲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三堡天井冲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三堡天井冲花岗岩矿位于岑溪市中心336°方位，直线距市区约14km，行政区域隶属三堡镇蒙奇村管辖。矿区范围地理坐标：东经110°56'10"~110°56'30"，北纬23°01'52"~23°02'05"，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56'15"，北纬23°01'52"。矿区距207国道最近约25km，有简易公路直通矿区，交通便利。

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临时废石场区、临时堆土场区、矿山道路区和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5.98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工期 19 个月；开采深度由+390m 至+140m 标高。

矿山完成的措施有：表土剥离 0.73 万 m³、砖砌沉沙池 2 座、二级砖砌沉沙池 1 座、土质排水沟 680m，砂浆抹面排水沟 220m、土质沉沙池 1 座、混凝土排水沟 230m、拦砂坝 1 座；绿化工程 4000m²；临时彩条布覆盖 1500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0 月 8 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关于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三堡天井冲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岑水函[2018]8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矿山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三堡天井冲花岗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

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整治率为 99.6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3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3%，林草覆盖率为 23.12%，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三堡天井冲花岗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根据现场开采情况及水土流失状况，临时堆土场区和临时废石场区在运行期期间临时堆放的废石未按规定堆放边坡角度进行

堆放，对下游的安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希望建设单位能够进一步加强对临时废石场区和临时堆土场区的堆放边坡防护及下游的防护，废石堆放时需自下而上分层碾压堆放，严格按设计堆放边坡要求进行安全堆放。

3.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下游拦砂坝的建设管理，保证拦砂坝的安全稳定性。

4.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5.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落实好运行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志明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覃喜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义鑫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朱洪文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潘秋安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兴波	岑溪市三堡红大石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